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盛屯金属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截止2015年6月30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1,153,167,609.84元，净资产为368,935,000.14元，总负债为784,232,609.70元，资产负债率为68.01%。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保理”）拟以其应收账款向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菁汇”）发起设立私募基金“菁盛稳健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菁盛基金”）进行转让，并约定转让日起一定期限内（不超过一年）回购，回购价款=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回购本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同意为盛屯保理向菁盛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盛屯保理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8,099,088.58元，净资产为215,897,594.84元，总负债为32,201,493.74元，资产负债率为12.98%。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6亿元以内。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